

中國文學系擬承認選修外系所暨外校研究所 課程學分申請表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大學部學生選修非本系專業學分，至多承認 16 學分，含外系、第二外國語 10 學分及國外相關學系 06 學分，國外學分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碩、博士班學生選修外所及外校研究所學分最高上限為 06 學分。
- 三、本申請表請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畢並送系辦公室存查。

姓 名		學 號		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
擬修習外系所課程					
附註： 1. 以系所開設之課程為限。 2. 微學分以本系老師開授，學分上限 2 學分。 3. 輔系、雙主修及學程學分(要認證學程證書)課程不得列入。 4. 本系有開設之課程不得選修他系相同課程。				開設系所： 課程名稱： 課程學分：	
指導教授簽名			(大學部除外)		
簡述修習該課程理由					
系主任核章					
備註			1. 一門課程填寫一張。 2. 本表單資料不會列入畢業預審系統，僅供系辦公室畢業審查時處理，學生可隨時到系辦公室查閱表單。 3. 未儘事宜，依本系相關辦法處理。		